

<<失落的丈母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失落的丈母娘>>

13位ISBN编号：9787547704417

10位ISBN编号：7547704417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同心出版社

作者：徐正平

页数：244

字数：14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失落的丈母娘>>

前言

婚姻如何一家合资公司，夫妻就是合伙人；精英婚姻和经营公司一样，离不开爱、信任和规则。本书将为你深度剖析婚姻的法则。

<<失落的丈母娘>>

内容概要

有人说中国的房价是丈母娘推高的，事实真是如此吗？

《婚姻法》新司法解释规定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真的是偏袒男人吗？

男人笑了，女人哭了；婆婆笑了，丈母娘哭了；新司法解释专门欺负女人吗？

.....对于这些关乎每个准备步入或步出婚姻殿堂的人都可能面对的难题，一本《失落的丈母娘》为您解答答案！

本书从女性的立场出发，结合生动翔实的案例与权威专业的法律分析，客观冷静地解析《婚姻法》新司法解释的得失利弊，是每个人身边免费的法律顾问。

<<失落的丈母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婚姻由天堂制造，不过总伴随着电闪雷鸣——总则篇

1.立法目的

第一章 爱情很丰满，婚姻很骨感——结婚篇

2.结婚自愿

3.法定年龄

4.禁止结婚的情形

5.结婚登记

6.可撤销的婚姻

7.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家有千口，主事一人——家庭关系篇

8.夫妻的平等与自由

9.夫妻及子女的姓名权

10.计划生育义务

11.夫妻共有财产

12.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13.夫妻财产约定

14.抚养与赡养

15.父母与子女

16.非婚生子女

17.继承遗产

18.尊重父母婚姻

第四章 万一你的婚姻hold不住——离婚篇

19.自愿离婚

20.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

21.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22.复婚

23.离婚与子女

24.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25.补偿

26.共同债务

27.适当帮助

第五章 谁的婚姻谁买单——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篇

28.家庭暴力与虐待

29.遗弃

30.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31.损害赔偿

32.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33.强制执行

<<失落的丈母娘>>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我国，当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手续时，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除了要考察新婚夫妇的血缘以及是否有遗传疾病外，还要考察他们是否有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指的是“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关系”。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则包括“同胞兄弟姐妹、叔（伯、姑）与侄（女）、舅（姨）与外甥（女）之间，表兄弟（妹）、堂兄弟（妹）之间的关系”。

具有上述血缘关系的婚姻就是我们俗称的“近亲结婚”是我国《婚姻法》明确禁止的一种婚姻关系。具有这种“近亲”关系的人之间即使在民政部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甚至生育有儿女，该婚姻关系仍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两人一旦分开，只能按同居关系处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面所说的“近亲”与民法通则中的“近亲属”还不是同一个概念，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律上的“近亲属”仅仅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直到今天，在一些相对落后封闭的地区，仍有不少表兄妹结婚的。

当然，这些领到结婚证的表兄妹也有离婚的，法院在查明事实后，通常不会支持双方的离婚诉请，而是改为判决其婚姻关系无效：在双方父母的撮合下，2005年春节前，表哥陈庆与表妹罗婷婷在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并举办婚礼。

婚后夫妻关系一直不好，罗婷婷还私自做了人工流产手术，陈庆长期外地工作，双方聚少离多，夫妻感情淡薄。

后来陈庆得知罗婷婷在外面有一个“相好的”，于是在2008年春节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罗婷婷解除婚约。

法院受理后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庭审中“妻子”罗婷婷同意与“丈夫”陈庆“离婚”并当庭告诉法官，“夫妻”两人的母亲系同胞姐妹。

法院经审理查明，确认了陈庆的母亲与罗婷婷的母亲系同胞姐妹，两人属于不应当结婚的近亲。

因此法院认为，陈庆与表妹罗婷婷的结婚登记行为，已违反了《婚姻法》禁止结婚的规定，二人为同居关系。

由于其婚姻关系无效，他们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的财产应另案处理。

上面说的无效婚姻是指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关系时违反了结婚的禁止性条件，这样的婚姻不具有合法婚姻的法律效力，两人之间的关系属于同居关系，双方的共同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也按同居关系处理。

还有一种无效婚姻那就是可撤销婚姻。

可撤销婚姻一般都为胁迫婚姻。

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该解释还规定，“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婚姻法》还明确规定：“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换句话说，因受胁迫而结婚的，如果受胁迫一方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向民政局或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则该婚姻固定为有效婚姻，从而受到法律的保护。

说起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人们常见的有：“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交换婚姻”等等。

那么，这些婚姻是不是就一定属于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呢？

看一个关于“交换婚姻”的故事。

<<失落的丈母娘>>

编辑推荐

《失落的丈母娘》编辑推荐：从女性的立场出发，结合生动翔实的案例与权威专业的法律分析，为您客观冷静地分析《婚姻法》新司法解释的得失利弊，是您身边免费的法律顾问。

男人笑了，女人哭了；婆婆笑了，丈母娘哭了；是谁惹的祸？

《婚姻法》新死法解释专门欺负女人？

事实真的是这样吗？

<<失落的丈母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